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9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吳柏源

被告 林恒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75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再按再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

01 2年3月17日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沿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延平路與
03 光華路交岔路口，適同向前方有訴外人林佑達駕駛訴外人鴻
04 佑冷氣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5 （下稱系爭車輛），因紅燈而停等，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6 且未保持安全距離，煞避不及而撞擊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
07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原告提供之汽車保險理算
08 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照、駕照、雲林縣警察
09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結帳
11 明細表、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
12 5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可佐（見本
13 院卷第85至10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4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6 規定，視同自認。是被告所為，核屬侵權行為，應堪認定。

17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9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0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1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23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5,598元之
24 損失，固據其提出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
25 45至47頁、第57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12年1月出廠（未
26 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
27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
28 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63,298元、工資800元及烤
29 漆費用1,500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30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31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

0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
02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03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
07 日112年1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17日，實際
08 使用年數為3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
09 除折舊金額後為57,459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
10 之工資800元、烤漆費用1,500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
11 用應為59,759元（計算式： $57,459+800+1,500=59,759$
12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15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7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蕭亦倫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63,298 \times 0.369 \times (3/12) = 5,839$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298 - 5,839 = 57,459$